

工程编号：JT08kp25CZDW009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澄江小学增加变压器和线路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甲 方：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澄江小学

乙 方：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开平市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2 日

甲方：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澄江小学

乙方：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澄江小学增加变压器和线路改造工程设计服务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 年修订本）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

1.2 工程建设批准文件。

1.3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工程设计委托书》。

1.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工程基础资料。

1.5 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协议》及供电部门提供的《供电方案》。

第二条 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如下：

2.1 工程名称：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澄江小学增加变压器和线路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2.2 工程地点：开平市长沙街道办。

2.3 工程范围：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工程设计委托书》、工程基础资料及乙方现场初步勘查的情况，主要设计范围为：

完成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澄江小学增加变压器和线路改造工程等工程的方案设计。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4 乙方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供电范围内的总体规划方案、用电设备容量清单、相关的地质等基础资料以及需说明的特殊情况和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含税价（设计费暂定价）3600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实际支付金额待上级部门核定招标控制价计算服务费（按招标控制价的 4.5%，下浮 10%计算），该费用包含工程设计所有费用。

4.2 本项目总费用由甲方分二期按以下安排进行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支付：待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第二期支付：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验收通电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未付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每次甲方支付价款时，乙方需提供该次结算价款对应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规定

5.1 交付份数：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施工图6份。甲方需增加成果文件或资料份数时，按 500 元/份向甲方收取费用。

5.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甲方提供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基础资料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8 天以内，乙方对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8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时间。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进行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进行支付。

6.1.3 甲方须按第三条规定的基础资料后作为乙方开工的标志。

6.1.4 甲方须按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中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文件不审批、项目停建和缓建，甲方均应足额支付勘察设计费。

6.1.5 甲方未按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中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的，每延误一天，须按付款通知书中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在甲方结清勘察设计费前，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成果文件。

6.1.6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之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设计工期。

6.1.7 甲方在工程实施时必须严格执行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变更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私自变更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1.8 如甲方要求乙方派驻现场指导施工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6.2 乙方责任

设计合同

院

同

6.2.1 乙方应按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按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6.1 条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6.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6.2.5 成果文件交付后，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派出设计代表负责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享有按照 2.4 条规定的技术标准独立设计的权利，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要求。

第七条 其他事宜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或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10kV 电缆和架空线路通道由甲方到市政规划相关部门进行报批，并需甲方自行提供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的地形图。

7.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

7.4 双方履行完规定的内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必要，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7.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八条 附件

8.1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8.2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澄江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单位地址：江门市胜利路1号

联系电话：0750-2288783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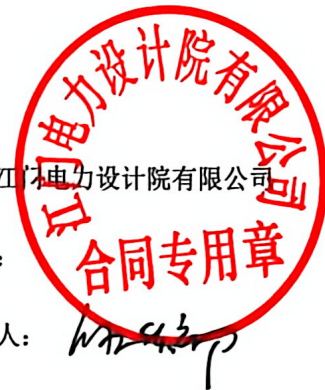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kpdesig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北

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2012 0029 0902 4899 901

联行号：102589000296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澄江小学

乙方：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网站(邮箱): jtjianshen@163.com; 举报电话: 0750-3432032。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及其它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甲方：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澄江小学

乙方：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 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2 工程地点与内容

2.1 工程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2.2 工程内容与范围：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程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安全管理事项

4.1 甲方安全责任

4.1.1 对乙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材料复印件存档保管；乙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4.1.2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及时支付费用。如甲方逾期未支付，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违约金，且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2 乙方安全责任

4.2.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1）带领本部门（或队伍）员工认真落实上级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和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制止“三违”（即：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2）坚决服从上级领导和安监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3）认真执行“三工”（工前交待、工中检查、工后讲评）制度，积极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活动，做好班（组）安全活动记录和交接班记录。（4）认真组织在岗安全教育和技术学习，不断提高班（组）成员的安全技

术素质，做好班中检查，消除事故隐患。（5）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要立即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6）对因违章作业，盲目蛮干甚至不听指挥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负直接责任。

4.2.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全面负责其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4.2.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最新的国家、地方及行业工程建设规范，坚决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4.2.4 乙方应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工作，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加强风险控制，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按照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

4.2.5 乙方在开展工作任务时，应对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提供书面报告：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和火灾防范；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符合性；系统或设备的安全功能；建设过程中安全、质量与进度控制的关键要求；项目功能要求（安健环功能与风险控制总体情况）；运输与施工安装条件；运行维护与检修的便利性与经济性；工程建设带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投资、造价与工程量；建设工期；检测/测试要求；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

4.2.6 乙方在工作任务实施期间，应根据需要派遣各专业主要技术人员进驻现场，负责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按甲方要求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估。现场技术人员须遵守安全规程，做好风险分析与控制，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4.2.7 乙方在安全交底和成果文件会审后，应按时对安健环与风险控制要求作出书面回复，并落实风险安全管控措施。必要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查和隐患排查。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导致安全距离不足或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2.8 乙方应按时就工作任务中存在的缺陷提出处理方案，工作任务应切合实际开展，避免因成果文件深度不足或方案不合理引发事故。

4.2.9 乙方在提交成果文件变更时，应评估相关风险，及时与工程其他参建单位及甲方协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履行审批程序。乙方应确保在成果文件批准前解决工作任务方案中的缺陷。

4.2.10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2.11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4.2.12 乙方在进行野外地质勘察、勘测、工地现场勘查时，必须事先进行现场风险辨

识，制定勘察方案和安全措施。必须配备并正确使用防护装备，注意防暑、防寒、防蛇虫、防地质灾害。在公路、铁路、电力设施附近作业时，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并遵守相关行业的安全规定。严禁单人进行高风险区域的野外作业。

4.2.13 工作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相关成果文件及资料。工程竣工投产后，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向甲方移交相关工作任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

4.2.14 严禁乙方在中标后非法转包或分包项目，禁止出售图章、图签等行为，违者将按照国家、行业及企业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2.15 双方应分别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政治、保密和安全教育。如发生政治问题、泄密事件或人身安全事故，由各方自行承担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进度超期或提交成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处罚。

5.2 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进一步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5.3 因乙方工作成品质量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附则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6.3 本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5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